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 建議透過削減股本 調整本公司股份面值

---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B1樓層宴會廳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及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調整建議 .....	4
影響 .....	4
條件 .....	5
免費換領股份股票 .....	5
調整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	6
股東特別大會 .....	6
推薦意見 .....	7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調整建議」	指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及透過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股份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調整股份面值之建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在聯交所上市；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B1樓層宴會廳I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待調整建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執行董事：

林建名 (主席)  
林建岳 (副主席)  
蕭繼華  
李寶安  
林建康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  
趙維  
賴元芳  
林煒琦 (賴元芳之替代董事)  
溫宜華\*  
梁樹賢\*  
周炳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建議透過削減股本 調整本公司股份面值

###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佈，擬向股東提呈建議調整股份面值，將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及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

---

## 董事會函件

---

每股股份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進行。按1,617,423,423股現已發行股份計算，調整建議將產生進賬792,537,477.27港元，該進賬將全數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調整建議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公佈計劃進行供股(誠如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所公佈，供股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截止)以來，股份一直普遍以低於股份面值(即0.50港元)之價格進行買賣。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起，價格介乎最低0.425港元至最高0.50港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為0.45港元。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不得按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股份，除非(其中包括)該發行乃經股東決議案授權及經法院批准。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調整股份面值，將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及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股份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進行。調整建議一經生效，將促使本公司可於日後適當時機進行集資，而毋須本公司在建議發行價低於面值之情況下遵從該等情況適用之繁複法定程序。因此，董事會認為調整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目前，本公司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發行任何新股之安排，亦無計劃訂立任何該等安排。

### 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其中1,617,423,423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按1,617,423,423股現已發行股份計算，調整建議將產生進賬792,537,477.27港元，該進賬將全數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待調整建議生效後，並假設在此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新股，其中1,617,423,423股新股將為已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類似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除就調整建議所產生之費用外，實行調整建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政狀況，或影響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調整建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概不會因調整建議而引致資本損失，而除調整建議所涉及之費用(預期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於調整建議生效前及生效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調整建議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值或向股東償還任何本公司繳足股本。調整建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 條件

調整建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調整建議；
2.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副本、載有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紀錄副本及經本公司職員簽署之訂明格式聲明，證明公司條例項下之有關條件已獲達成；及
3. 聯交所批准調整建議所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獲達成，則調整建議將於緊隨根據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之會議紀錄登記後生效，預期將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前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調整建議所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上市及買賣。

### 免費換領股份股票

股東可由調整建議之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前後)起計最多一個月內，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遞交股份現有股票(黃色)，以換領新股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股份股票僅將於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容許之較

---

## 董事會函件

---

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股票，亦可按一股股份兌一股新股之基準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待新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調整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調整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五年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調整建議之生效日期 .....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新股 .....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股份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新股票之首日 .....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以股份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倘對調整建議之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改動，則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通知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B1樓層宴會廳1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及9頁。於股東特別



---

## 董事會函件

---

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調整建議。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深悉及確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調整建議中擁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權益有別之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要求投票表決（於宣佈舉手結果當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銷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已繳股款股份，該已繳股款合共須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之十分之一。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調整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名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茲通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B1樓層宴會廳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股本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面值由每股股份0.50港元調整為0.01港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普通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普通股於會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該等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普通股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50 港元之普通股 <sup>(附註2)</sup>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 號香港麗嘉酒店B1 樓層宴會廳 1 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自行投票：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特別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sup>(附註5)</sup> :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數目。如不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之代表委任表格。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一詞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填寫任何一欄或全部欄留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上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印章簽立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普通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普通股出席大會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該等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普通股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受委代表可於投票表決時代表 閣下投票。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